## 关于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26 号

##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12月27日,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乌海市易嘉水务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亿元,该笔借款于2017年12月29日到期。截至2017年12月29日,你公司未收回该笔借款,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进展情况,直至2018年4月20日才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7.7条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7.1.10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8日